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10號

03 抗告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奕廷

06 代理 人 楊士擎律師

07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展林間返還保證書聲明異議事件，對於
08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56號
09 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於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15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16 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
17 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18 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
19 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
20 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21 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
22 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
23 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始
24 得謂為訴訟終結。故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
25 扣押執行，嗣撤銷假扣押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
26 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撤
27 回假扣押執行，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始得確定
28 並能行使，而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
29 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
30 照）。

01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前依原法院96年度裁全字第
02 4319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為第三人即受扶助人王姿
03 文出具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供王姿文對相對人之財產
04 於新臺幣(下同)68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嗣系爭假扣押裁定
05 業經原法院依王姿文聲請以102年度司全聲字第29號裁定撤
06 銷(下稱系爭29號裁定)，原法院亦依伊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
07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未於期間內為之，伊得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聲
09 請返還保證書。然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假扣押程序尚未終結
10 為由，以113年度司聲字第35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聲
11 請，伊聲明異議，經原裁定駁回，原處分及原裁定未審酌法
12 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之增訂理由，顯有違誤。爰聲明廢棄
13 原處分及原裁定，准伊聲請返還系爭保證書等語。

14 三、經查，王姿文前以對相對人有68萬元借款債權，恐日後難以
15 執行為由，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
16 混同王姿文以22萬6,667元或抗告人出具之同面額保證書供
17 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68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嗣
18 王姿文以系爭保證書為擔保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
19 實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經執行法院
20 以96年度執全字第2598號事件(下稱2598號或系爭假扣押程
21 序)受理在案；其後，王姿文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經
22 原法院以系爭29號裁定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確定等情，有系
23 爭假扣押裁定、系爭保證書、29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參
24 (見原法院司聲字第21至26頁)，並調取前開案卷查核無
25 訖。而執行法院前雖於104年5月27日收到蓋有王姿文印章之
26 民事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內容載有撤回96年度執全字第
27 259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等語，惟因該狀上僅有蓋章，並
28 無簽名，無法確認是否王姿文本人所為，執行法院遂於同年
29 6月11日發函王姿文，通知其補正簽名、或親自到法院辦理
30 撤回、或由代理人具狀撤回執行，惟王姿文迄今均未辦理補
31 正；且王姿文執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就相對人所有坐落雲

林縣○○鎮○○○段○○○小段000地號(下稱000地號)土地為假扣押，經執行法院囑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14359號(下稱14359號)事件拍賣000地號土地，經第三人陳聰賢應買後，王姿文即於104年5月28日依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提出債權計算書，復於同年6月22日對於分配表內容聲明異議(見2598號卷第66至67、23頁、14359號卷第132、146至147、185、186、218頁)，堪認系爭假扣押裁定雖經撤銷，但王姿文迄未撤回系爭假扣押程序之執行，揆諸前開說明，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返還提存物之「訴訟終結」要件合致。又系爭假扣押程序既未經撤回，相對人所受損害即尚未確定，自不能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原法院雖依抗告人之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但非於「訴訟終結」後為之催告，自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再者，抗告人稱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其得聲請返還系爭保證書云云。惟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認該條項規定僅係賦予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並非要求法院於分會以自己名義聲請返還保證書時，即應一律准許返還，而免除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規定審查聲請返還提存物(保證書)之要件之義務，是抗告人執此規定，請求發還系爭保證書，亦無可取。從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法官　陳筱蓉

法官　翁儀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劉家蕙